

“公共事业管理（卫生管理方向）”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

（公共卫生学院）

一、 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:

要求学生掌握现代管理学、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；对自然科学、人文和社会科学有一定了解，熟悉卫生事业发展趋势和有关的医学知识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，能够熟练使用常用统计软件，并有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；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二、 学分规定及第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:

在籍本科学生可以修读本专业为“第二学士学位”。学生修读期间必须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 60.5 学分。其中专业必修课 53.5 学分（含毕业论文 6 学分）；专业选修课 7 学分。若主修专业（第一学位）课程中包含了第二学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，可以允许转入并免修部分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学分，但最多可以转入 8 学分。修完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，经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者，可被授予复旦大学第二学士学位（管理学学士学位）证书。

三、 课程设置:

1. 专业必修课程和毕业论文(53.5 学分)

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院系
流行病学	957.022.1	4	4	1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统计学 B	957.015.1	4	3+2	1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管理心理学	957.020.1	4	4	2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法与卫生监督	957.022.1	2	2	2	公共卫生学院
预防医学导论	957.023.1	4.5	4+1	3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服务研究	957.028.1	2	2	3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经济学	957.024.1	4	4	4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管理运筹学	957.027.1	3	3	4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事业管理	957.014.1	4	4	5	公共卫生学院
医院管理	957.029.1	4	4	5	公共卫生学院
管理学	957.032.1	3	3	5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政策研究理论	957.025.1	2	2	6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管理研究设计	957.026.1	2	2	6	公共卫生学院
医疗保险	957.030.1	2	2	7	公共卫生学院
微观经济学	957.033.1	3	3	7	公共卫生学院
毕业论文	957.031.1	6	6	8	公共卫生学院

2. 专业选修课: (7 学分)

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学分	周学时	开课学期	开课院系
健康心理学	957.034.1	1	1	春	公共卫生学院
管理与沟通技巧	957.035.1	1	1	春	公共卫生学院
妇幼卫生学概论	957.043.1	1	1	秋	公共卫生学院
医学人口统计学	957.017.1	2	2	春秋	公共卫生学院
公共卫生监督学	957.003.1	2	2	秋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人力规划	957.013.1	2	2	春秋	公共卫生学院
生殖健康进展	957.036.1	1	1	秋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事业财会管理	957.037.1	1	1	秋	公共卫生学院
全球卫生导论	957.038.1	2	2	春秋	公共卫生学院
医学放射生物学	957.039.1	2	2	春秋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经济评价方法	957.040.1	2	2	春秋	公共卫生学院
医学文献评阅方法	957.041.1	2	2	春	公共卫生学院
卫生事业管理理论和实践	957.042.1	2	2	春	公共卫生学院